仪汽南站[2023]6号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关于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新修订的通知

车站全体站务人员、参营车辆驾乘人员：

车站根据市安全生产状况评估领导小组意见，对车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一进行了重新修订，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请全体站务人员、参营车辆驾乘人员严格执行车站新修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特此通知

附：新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录

2023年1月1日

报：县运管局、公司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三不进站、“七不出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车站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责任，立足防范，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特制定本站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

1. 加强领导责任，车站站长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具体领导指挥本站安全生产工作。
2. 站长要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的工程日程，重要事情要亲自过问，重大问题要亲自研究解决。
3. 车站其他成员按照分工为分管负责人或部门的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和部门的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
4. 形成站长负总责，相关安委会成员分工负责的格局，深入实际，深入安全生产第一线指导、督促各部门和有关人员认真细致地抓安全防范，不放松每一个环节，不放松每一个隐患。
5. 每一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安全风险管理分析会，每月召开一次职工安全教育学习，总结车站上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车站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解决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中突出的问题和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落实措施。
6. 落实安全管理人员，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各个岗位，环节上到操作手，提高车站安全管理水平。
7. 依据《安全生产法》，从严查处责任，对责任不落实，未按岗位操作规程操作，发生责任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处理意见。
8. 制定各种安全生产计划，并安排实施。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立足安全生产防范，确保安全生产良好。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保障企业稳定，平安发展，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根据站安委会规定，安全生产委员成员及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必须于每季度最后一月30日上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通常由副主任主持。

二、总结车站上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车站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大力宣传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条律条例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三、研究解决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和办法。

四、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落实到岗、到人、到部门。

五、收集部门及公司安全例会上的安全工作总结情况，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设备、人员，制定整改措施。

六、表彰在本月安全生产中的安全优质服务先进人员，批评处理在安全生产中的违规、违纪记录。

七、制定各种安全生产计划。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应急管理制度**

车站紧紧围绕“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的主题思想，把“防灾减灾”行动落到实处。为加强车站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促进应急管理规范化，提高对各种突发伤亡事件或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迅速有效地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真正做到“有事必应、行动迅速、保障有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后果，结合我站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群体伤亡事件、自然灾害(地震、暴雨、暴雪等)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救援机制，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能，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危害降到最低点。

**二、应急管理原则**

1、统一指挥、科学实用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全面防范、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同应对、措施果断、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

2、“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

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原则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和响应的指挥作用。凡因工作失误、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影响事故处理工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人有关任。

4、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原则

坚持预防与应急性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解，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居安思危，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

5、分级响应原则

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事态的危害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三、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

1、车站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是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应急救援领导工作。

2、领导机构:由站长、副站长以及各科室的负责同志等组成，按照统一指挥、职责与任务明确、分级负责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突发群体伤亡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组 长:彭学武

副组长:杨 军、魏永泓

成员:王建国、刘炳成、莫红梅、何大松、朱玉华

应急电话:13056426868

**四、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1救援小组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车站安全科，由军同志负责，负责制度起草、落实及日常管理职责

2.成立小组，彭学武为救援小组负责人，下设应急救队成员:王建贵、刘炳成、杨军、何大松;后勤保障组成员:刘仕秀:医疗救助组成员:莫红梅、朱玉华:协调联络组成员:魏永泓:分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五、应急处置机制**

(一)预警机制

1、预警: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2、预警级别:根据危险源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1)蓝色预警为Ⅳ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相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2)黄色预警为Ⅲ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较重，相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橙色顶警为Ⅱ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4)红色顶警为Ⅰ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3、信号发布:预信息成包括起始时间，示事项，可能响范国，应取的和发布别等内容，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经应急指挥部批，并通过广播、信息网络、警报器等进行发布；特殊情况下目击者可大声明叫或打电话的方式进行。

(二)应急援机制

1、信息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群体伤亡事件发生后，事发源的第一目击者必须立即投告本羊位应急指挥部，情急时可越级向政府安全生产督理或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还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续有关情况。

2、先期处置:事发源的现场人员应首先开展自救行动，并与先期增援的应救人员在报告情况的同时，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廷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3、应急响应: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由车站应急救援小组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救援小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3)其他应急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调配合现场救援小组同时开展工作。

(4)如现场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他大型辅助求援设施，需另聘

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增援。

4、应急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结，由救援小组发布应急工作结

束体息。

(三)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和奖励。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和“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四)信息报告与发布

1、相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后应及时按规定向主管上级和当地政府报告，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也应当向全司员工发布简要信息和应对防范措施等2、信息的报告和发布主要由应急救援小组长或授权人进行报告和发布。

**六、应急保障**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人力、物力、财力、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站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车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站长对安全生产负直接的领导责任，其他副站长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站领导和工作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制，即对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落实“三不进站”和“七不出站”的管理规定，对进出站场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检查，严格执行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把好安全生产源头关，预防和杜绝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为及时解决车站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部署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车站主要负贵人必须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行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会，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职工安全教育学习。

安全生产会议的主要议题：

1.检查上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2.对员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3.根据需要，对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

4.讨论决定有关安全生产设施方面的技术改造、经费投入事项。

5.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表彰奖励安全生产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例。

6.对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事故隐患，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7.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有关文件，并研究提出在本企业贯彻落实的措施。

**“三品”检查制度**

为了加强车站源头管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站内，杜绝旅客和驾乘人员携带“三品”进站乘车，禁止客运车辆把不安全隐患带出站上路运行，特定以下制度。

一、站上的“三品”检查人员要以固定和流动的检查方式对所有进站旅客及应班车辆的箱、包进行开包检查，防止旅客及驾乘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站乘车和发车，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逐一登记造册，上缴或报告站上安全部门进行处理。

二、“三品”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汽油、炼油、酒精、白酒（桶装）、枪支、弹药、炸药、导火绳、火柴（件装）、打火机气体、乙炔、煤气罐、油漆、发胶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三、“三品”检查人员应做到“三勤”：勤巡查、勤观察、勤检查。上岗必须佩带“三品”检查袖章。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

一、车站全年组织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操作培训，年度合计培训不少于20个小时，对重点操作岗位采取轮流脱产培训，并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活动。

二、在岗员工的安全培训，按照车站安委会制订的培训计划参加培训，具体学习《安全生产法》、《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车站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安全操作规程等，不同岗位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等。

三、培训形式：注重培训效果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1、车站组织的培训内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科室培训内容：岗位操作业务培训。

四、培训组织方式：

1、车站安委会主任负责对：分管安全副站长、分管客运副站长、安全科、营运科负责人的培训工作。

2、分管安全副站长负责对：进、出站、“三品”、站场管理、车辆安检、安全专职管理等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3、分管客运副站长负责对：调度、证照检查、办公室等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五、培训效果验证及考核形式：

1、各级培训部门负责人对培训内容要做到：①有培训教案；②有培训内容：③有点评、试卷测评。

2、岗位现场操作考核。

3、培训部门负责人对培训人员的综合考评结果予以点评。

六、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重新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由培训部门负责人具体执行，一个月后复考，仍不合格者待岗学习，发给生活费，合格后继续上岗。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一岗双责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杜绝因安全责任不落实出现管理乏力、失控，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减少损失，特制定本企业一岗双责安全管理制度如下：

一、车站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制定的各项经营、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做到认真履职、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二、客运站在经营活动中，按照人员岗位编制，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安排部署生产经营的同时，安排部署安全第一。

三、认真学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刻领会和熟练掌握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并做到认真落实，管理到位。

四、凡客运站内被安排的岗位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掌握各自的岗位职责，严格把关，防止管理脱节。

五、发现本客运站内因岗位管理职责未履行，工作失职、渎职或不认真履职，出现管理失控，出现损失的，处以经济责任。

六、如出现本站因岗位管理职责不到位，失职、渎职的，发生安全事故，视其情节，轻者，扣发部门当年安全奖，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个人给予经济处罚；重者，撤职下岗，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一、根据《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规定，我站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从客运年收入按1.5％标准，逐月提取专项安全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安全生产，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安全委员会负责资金审核、管理、监督工作。

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

1、安全资料的编印、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包括报刊、宣传书籍、标语的购置)费用；

2、安全生产培训及教育费用，购置专用培训学习本、笔等学习用具：

3、配置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

4、应急救援演练和事故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

5、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如定期检测和维护、购置车辆安检设施、反恐防暴器械、手持“三品”检测仪、酒精检测仪等：

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三、建立安全专项经费使用台账

车站安全科负责对使用专项安全经费购置的设备、设施，以及支出的专项安全经费，要按月上台账，做到台账数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资料归档、贮存、借阅管理制度**

一、档案工作

1、档案工作由行政科管理负贵，专职文档员一名。2、遵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本单位各类档案集中存放在档案室，实行统一管理。

3、根据资料反映的部门生产活动的情况不同，制定文档资料的保管期限表、归档范围。

4、编制各种检索工具、参考工具，积极为单位管理提供便利，及时做好登记和统计工作。

5、文档员应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使档案工作更趋规范化、科学化。

二、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文档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法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2、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和登记、统计等基础工作，熟悉所保管的档案情况。

3、做好档案的利用服务工作，编制多种检索工作和参考资料做到调卷及时迅速、准确无误。

4、做好档案的防火、防益、防潮、防尘、防虫、防光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档案不受损失。

5、刻苦学习档案业务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努力实现档案管理科学化、见代化。

6、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利用职权擅白扩广大档案的利用范围，不得泄露档案的机密和内容，确保档案机密的安全。

三、归档

1、凡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阅利用价值的各种文件资料均属归档范围。

2、各种资料的形成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是各部门的任务之一，文档员要做好指导和监督的同时搞好档案集中和统一管理工作。

3、各部门在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均应整理立卷后归档，由档案室统一管理，不得分散在部门或个人手中。

4、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各部门必须将上一年度档案材料按要求整理立卷，并将上一年度档案材料移交文档员。

四、档案资料的保存

1、统一编号、顺序排列整齐，分类存放的干燥通风安金的地方，电子文档备份存档。

2、建立收文登记本，按文件来源区分为上级文件、公司文件、外来文件、站发文件并及时进行更新。

3、文档资料要保持整洁干净，不得乱涂乱画，易于识别和检索。

4、因工作需要，需各科室自行保管的资料，指定专人收集、装订、上报、保管。

五、档案资料借阅复制

借阅、复制文档资料，填写《文件借阅、复制记录》由行政主管站长审批后进行，谁借出谁负责收回。

六、档案作废与销毁资料的作废

1、所有时效、作废的文档资料由文档员及时从所有发放使用场地撤出，加盖作废印章：

1. 如果出于某种目的需保留已作废的文件时加盖“保留”印章：
2. 对要销毁的文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批准后同意销毁。

七、档案统计与汇报制度

1、文档员兼统计工作，负责上级及本站需要的各种报表的填报工作。

2、建立统计台账，掌握文档案资料的收进、利用、销毁及时报送各种报表，数字准确无误。

3、统计工作穿插在档案日常工作中，每年底对本年度的各类数字进行综合统计，形成完整的统计资料。

4、管理人员依据各项统计指标进行调查、综合分析、对比，从中找出站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1、工作中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并保护好现场，立即向站领导报告。

2、站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危急情况的，迅速进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程序。

3、对各类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即：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4、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隐瞒事故，若隐瞒事故，经发现，按相关规定从重处罚。

5、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事故，按规定时效以单位名义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后，应认真接受并配合有关人员的事故调查，事故的调查处理应

当坚持实事求事的原则，应积极配合有关人员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的经过、原因、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2、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束后，应认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后的处理工作，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劳动纪律管理制度**

为整顿和加强企业劳动管理，促进职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有利于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一)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自觉遵守八小时工作制不迟到到、不早退，不旷工，工作时间坚守岗位，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二)职工迟到、早退，当月累计计算，超过半小时算旷工职工无故不上班按旷工处理。

(三)职工因故请假，必须按照各类假的规定办理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期报到上班，如需延长期限申请续假，未经同意任意超假，按旷工处理。凡请事假在一天内的，由部门领导批准；一天以上的，必须由公司批准。

(四)职工上班吵架，打架，无理取闹，纠缠领导，扰乱生产工作正常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理。

(五)违反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企业损失，工伤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理和追究经济责任。

(六)凡是连续性工作的职工，要做到交接班人员都到场，不允许交接班时上一班或一下班无人。下一当班人未到，交班人不能走，否则按擅离工作岗位论处。

(七）严格遵守车站根据相关制度制订的作息时间，即：早上6:00上班至下午17:00下班，如遇节假日，旅客尚未疏送完的情况，延迟下班。

（八）车站实行上、下班交接制度，即：上午上班时间：6:00—11:30；下午上班时间：11:30—17:00，交接班时作好衔接工作。

（九）请假：一天内需请假的，提前报告值班站长，并由值班站长作好岗位内衔接工作，请假一天以上的，报公司领导批准，由站长安排该岗位工作。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一、一年内无各类安全隐患的事故发生，工作成绩突出，受到改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表彰，车站按有关规定给子部门表彰奖励。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车站给员工给予200元奖励或年终评先进：

1.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 在事故救援中，使顾客和员工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的有功人员；

3、提出合理化建议堵塞安全管理中的漏洞。

二、站场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100一200元。

1、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撤离职守；

2、未按要求认真填写安全管理各类登记表；

3、涂改或伪造安全工作记录；

4、安全管理各种资料混乱不全，未建档；

5、利用工作之便替经营者报班或违章违规说情。

三、虽未造成后果，但存在安全隐患，给予责任人下岗处理。

1、车辆未安全例检而给予报班营运；2、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责，使“三品”上车；3、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客未系安全带出站：4、车辆出站未认真检查，核对驾驶员资质，清点实际载客人数，使超员车辆、驾驶员资质不符出站。

四、给车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以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岗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岗位负责人或操作手刑事责任。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原始原记录管理制度**

1、原始记录是车站生产经营的第一手资料，因此填写时必须准确、及时。

2、各项原始记录必须逐月装订，一年后归档。

3、各项原始记录必须由各部门内勤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4、各部门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原始记录泄漏给无关人员。

5、逐月将经营资料报车站办公室存档。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报表管理制度**

1、各项报表必须如实填写，并注意备份。

2、各项报表必须在规定的上报时间前填写完毕，不得迟报或漏报。

3、各项报表填写人必须签字并反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方能上报。

4、各项报表必须逐月上报，一年后归档。5、各项报表必须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6、各部门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报表内容泄漏给无关人员。

7、及时上报行业管理部门。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交接班制度**

1、交接班必须严格遵守车站规定的时间，不得迟到早

退。

2、上班值班人员应做好交接班记录，注明接班后待处理的问题。

3、上一班值班人员应与下一班值班人员一起把各项应交接的物品清点清楚后方能下班。

4、接班人员必须首先阅读交接班记录，了解接班后待处理的问题。

5、接班人员清点完上班值班人员交接的物品后，应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字，如有错、漏，追究签字者的责任。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主导方针，把车站安全源头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一、站上每年将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年终严格考核，各部门、各岗位也应制订相应的目标考核制度。

二、在综合目标考核中，凡安全工作未做好的，出现重大事故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在综合目标考核时按规定取消评奖资格。

三、在综合目标考核中，凡安全工作未完善，出现上级检查，或一般轻微事故的，给予停职学习处理。

四、站上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和责任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目标任务完成差的，要通过述职，限期整顿、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等逗硬措施，督促其全面整改。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

根据车站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安全管理部门及直接责任人的安全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目标，特制定以下目标考核制度。

一、凡是年度内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未出现大、小安全事故的，年内有评比先进资格，给予奖励。如因管理不力，措施不到位，引发各类安全事故的将给予处罚。

二、考核范围：站上一、二、三责任人和各部门岗位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区。

三、考核办法：站上第一责任人由分公司考核；安全副站长、客运副站长由站长考核；各科室由站安委会考核；职工按岗位的划分分别由安全科、客运科考核。

四、考核内容：按照站年度和责任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逐项考评和责任管理落实范围，以及站上临时分配的相关工作。

五、考核及奖惩：

1、凡年度内完成考核目标的，站第一责任人由分公司奖励，二、三责任人、各部门及岗位责任人由站上奖励。单位评上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单位全体职工奖励1个月工资。

2、如因管理不力，工作失职，渎职给站上带来损失的，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下岗或除名。

3、对责任制度未落实，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的，部门及岗位责任人给予200－500元罚款，并取消当年评先资格。

4、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责任事故的，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为使车站服务质量监督工作顺利开展。使车站的服务质量处于各方监督之下，按照“三优、三化”标准，创造文明汽车站，特制定本车站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一、建立车站服务质量监督体系，完善各种质量监督规程。明确监督职责，设立监督疏导渠道，确保服务质量监督体系的正常运转，把好车站服务质量关。

二、建立客运副站长、调度、旅客三个层面的服务质量监督网络、检查、收集服务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三、车站候车厅内设置“服务质量旅客监督意见箱“，请广大旅客对车站的各种服务提出宝贵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促使车站在客运工作中找出自身不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四、客运副站长、调度应针对车站日常客运工作中的服务态度、操作规程、行为规范、语言标准、服务意识等方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即时予以纠正、制止、处理。

五、对售票、检票、调度等岗位执行质量报告制。按月汇总统计。有可量化方面的质量数据，做好原始记录，填制

质量报表。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车辆调配制度**

1、所有进站参营的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车站值班调度的调配。

2、调配车辆必须对所调车辆的车况，安全性能作全面

检查，确定各项性能完好后可出车。

3、车辆调配应坚持正线班车优先和就近安排的调配原则。

4、对所调配车辆和各类运行手续做好详细的记录。5、值班调度对超出自己职权范围内的车辆调配应首先向站长请示，经同意后方可调配。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车辆报班制度**

1、车辆到站后，应首先到车站例保检查站进行例保检查，凭例保检查通知单和报班卡（线路牌）到值班调度处报班。

2、车辆报班后应在车站指定的待班处整齐有序的停放，驾售人员在车内或指定场所休息待命。

3、报班车辆接到发班通知后应迅速将车辆驶入发班位。4、车辆报班后一律不得将车驶离车站。

5、凡滚动发班的车辆一律按报班的先后顺序滚动发班

6、违反站务管理规定被停班的车辆，必须先到车站接

处理后方可报班。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班次安排制度**

1、车站的所有定时班车的安排和调整由车站调度室具体安排，并报经站长批准后执行。

2、所有班次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改动。

3、滚动发班的车辆，其班次以当天的报班次序确定。

4、新增班次，经营者必须持所有运行证件和进站手续到车站调度室申请安排，调度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后，报经站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调度值班制度**

1、车站每日应保证有1名调度现场值班，按岗位配置各就各位。

2、值班调度临时的工作调整或岗位变动应服从值班站长的安排。

3、调度在接班前碰头，认真查看并执行交班记录。

4、调度应在各自的岗位上全权处理当天各类运行纠份及突发事件，超出工作职权范围的问题，应向站长请示后，再作出决定。

5、调度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并随时了解现场动态。

6、做好当日的值班记录并交下一班调度。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调度请示汇报制度**

1、值班调度对超出自己工作职责范围或事关重大，自己不便处理的工作问题，以及现场收集到的重要情况，均应向上级请示汇报。

2、请示汇报原则上按调度、客运副站长的程序逐级上报，必要时可直接向站长请示汇报。

3、各级人员在接到请示汇报的问题应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及时给予解决处理，需经站务会或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也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4、调度对请示后尚未得到明确答复的问题应暂缓作出处理决定，以免造成工作失误。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调度岗位责任制度**

1、车站调度室应根据车站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各调度岗位的岗位职责。

2、各岗位调度必须按拟定的岗位职责标准和程序完成自己的工作。

3、值班调度应严格坚守自己的工作岗位，严禁工作时间内离岗、串岗。

4、各岗位调度在完成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工作。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一、消防管理人员，必须提高警惕性，明确职责，严格遵守消防管理制度，使消防器材经常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二、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三、严禁乱用或作它用，损坏照价赔偿。

四、保持器材清洁卫生，定期清洁、检查、保养、维修。

五、夜巡人员必须按划片、定点区域、严守岗位，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负责巡逻、安护、做好防盗、防火、防自然灾害事故，确保车站安全。

六、做到三勤（勤走动、勤观察、勤检查）四查（查看车站各部门窗、车辆门窗、灯光电源，水源是否安全)

七、发生盗案要保护现场，并奋力捉拿，发现火灾及时报告，奋力扑救，并保护好现场。

八、要作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九、每月组织学习、小结和布置工作。

十、夜巡人员必须严格执法，不准监守自盗，严格奖惩逗硬。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电源电器设各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站内规有电源、电器等设备的正常运转有力保障幸站正常的生产需要，结合车站实际，特别定本制度予以检查落实。

一、车站内电源，电器没备的管理工作属车站安全科管理、维修保养、使用属维修工和取得专业培训的员工。

二、所属人员必须热爱木职工作，认真贯彻有关规程，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熟悉配电室内的一、二次接线，设备的分布、结构性能、操作要求及维护保养知识和方法，熟悉负荷情况，负荷调整、电压调节措施。

三、遵守电力操作规程、作好与供电部门的工作联系，正确执行各项操作，发现事故及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及时汇报并做好有关记录。

四、监视站内的各种设备运行情况，按规定抄报各种运行数据，记录运行日志，定时巡视检查。

五、掌握安全用具和消防设各的使用及触电急救方法。

六、做好对设各的巡检、巡视工作，清除各种隐患，正确分析和判断故障，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转，确保生产经营需要，做到保障有力。

七、认真做好备品、备件、工具、仪表的仓储保管及登记使用，提倡节约，修旧利废。

八、对用电使用部门做好日常的维护换件工作，保证全站用电的正常使用。

九、遵守车站制定的值班工作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按时交接班，作好交接记录。

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熟悉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和保养。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1、查思想：查全体站务人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是否正确，责任心是否强，对忽视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批评、抵制及处理。

2、查制度：查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落实和执行是否到位。

3、查纪律：查岗位劳动纪律情况，是否脱岗、溜岗、是否出工不出力，查是否有违规作业现象

4、查隐患：查是否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5、查各类安全硬件情况，安检设施设备、手持“三品”检测仪、酒精检测仪和生产场所安全设施是否正常齐全；电路、电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房屋建筑有无不安全隐患，电器设施、排水系统是否正常使用。

6、查原始资料包括生产记录、会议记录、培训学习记录、检查记录是否完备。

二、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

安全科、专职安全员每月进行一次全站性安全综合大检查期间不定期抽查、暗查，检查结果作为各岗位年度评选先进依据。

三、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

1、对在日常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安全领导小组下发《整改通知单》。

2、《整改通知单》包括事故隐患情况、发生地点、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及整改验收情况等。

3、安全科根据整改期限，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除责令有关人员继续整改外，应对有关责任人加以处罚。

4、对在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向有关人员反映的员工，视具体情况，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三不进站、七不出站”安全检查制度**

一、“三不进站”

“三不进站”检查由进站口门卫、危险品安检员、进站安检员、出站检查员负责实施。“三不进站”是指：(一)危险物品不进站。

(二)无关人员不进站。（发班区）(三)无关车辆不进站。

1、车站实行封闭式管理，门卫和进站安检员负责对进入车站的车辆审查是否为本站的营运客车是否符合进站要求，非本站营运车辆不得进站。

2、“危险品”安检员负责旅客携带行包、托运和寄存行包的检查。

3、行包托运人员负责托运行包的开包检查；小件寄存处人员负责对寄存物品进行开包检查。

4、未经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行李物品，不得放行进入车站、托运和办理寄存。

二、“六不出站”

“六不出站”检查由车辆证件审查报班调度员、出站安检登记员负责实施。“六不出站”是指：

(一)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

(二)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

(三)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

(四)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

(五)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

(六)“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七)车辆未消毒不出站。

1、营运车辆及驾驶人有关证件的检查，有关证件即“六证一牌一单”是指驾驶人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保险证、客运线路标志牌车辆例检合格报班通知单等。

2、严格进站报班制度，营运客车在发车前30分钟持“五证一牌一单”到调度室报班等待发车，不得无故脱班、停班。

3、车辆报班前，调度员对营运车辆及驾驶人的“五证一牌一单”进行检査、审核确认齐全有效后，驾驶员签字确认，调度员填写运行计划签发派班运行。不符合要求的，检查人员不得签章，调度员不得报班。未报班车辆不得载客出站。

4、售票员按照客车核载人数售票，严禁售超员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携带免票儿童的旅客要向售票员申报，避免超员售票。

5、检票员上车检票时，应对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防止“危险品”上车。

6、出站安检员对出站车辆车辆例检合格报班通知单和证件进行复查，清点载客人数，核对核定座位数检查驾驶员资质、乘客是否系好安全带，逐项填写出站登记表，经驾驶人、安检员共同签字后方可放行。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载客出站

7、客运班车单程运距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超过600公里的，必须配备双驾，未配备双驾的，调度员不得报班，汇签员不得签章、车辆不得载客出站。

8、冰雪、恶劣天气检查出站车辆必须配戴防滑链、三角木、铁锨等防滑设备方可出站。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1. 车站进站检查员、“危险品”检查员要做好宣传工作，并及时制止“危险品”进入车站。
2. 车场安全员做好旅客，驾售人员宣传工作，及时制止“危险品”上车，并报告安全科。
3. 进站检查、危险品检查员、检票员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制止并报告安全科。
4. 驾乘、随车售票员，要劝阻旅客携带“危险品”上车，如发生旅客强行携带“危险品”上车，要立即报告安全科。
5. 车站全体站务人员、驾乘人员要做好旅客宣传工作，严禁车辆携带“危险品”。
6. 车辆出站时，严格检查，杜绝“危险品”上车，形成群防群治，各层次、多网络严查“危险品”。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重点安全检查制度

一、为深入落实安全生产执行的情况，本站实施重点安全检查制度，分别为：政府举办大型活动，会议期间，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高峰季节，汛期，自然灾害等时段。

二、检查内容：安全生产一、二、三责任人工作记录，安全生产例会议；开展对驾驶员学习教育培训，谈话记录；;车站公共场所安全状况，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站务管理各部门岗位履职情况。

三、检查人员：由本站安委会成员参加，另指派1名职工代表列检，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逐项落实备案。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除落实专人限期整治外，并进行观察、使用的同时，进行消防、安全等教育，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群众性安全检查制度**

为建立安全工作企业负责、群众监督的机制，落实安全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不断完善和培育企业安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目的。

二、群众性安全检查：车站各部门、各安全岗位组织本部门、本工作岗位对各自的管理辖区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

三、检查范围：各部门、各安全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本辖区内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照明、电器用电线路，电源开关，插头是否老化松动漏电。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违法违约处理情况，对上级政府的安全生产方针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管理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四、各部门、各安全岗位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进行记录登记，一事一议逐项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必须在五日内报站安委会。

五、对各部门、各安全岗位人员在安全检查中向站安委会汇报的重大安全隐患，当时不能落实整改的，站安委会要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和整改措施，并由安稽科和财务科具体落实。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综合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定本制度。

一、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逐步落实，本站将组织人员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检查的范围：车站办公区域、售票室、旅客候车厅、大门通道、发班区、下客区等进行综合检查。

三、检查的项目：消防设施是否有效，电线、开关、插

头是否松动漏电处于安全状况，应急通道是否畅通，车站围墙是否牢固无损害等存在影响安全的设施设备。

四、检查中发现隐患作好记录，并落实专人负责按期排除，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如不能及时排除，应制作悬挂警示牌或围栏，给予隔离等措施。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科安全奖惩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调动全员安全生产积极性，增强惩处违章行为的力度，特建立此制度。

一、凡部门在当年度内认真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站上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的，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的，在当年度内未突破安全目标，安全工作做的好的，责任制落实到位的管理有序的，站上给予奖励。

二、凡部门及岗位人员对本部门及岗位工作不负责，发生违规违纪现象，按有关规定处理，平时经有关部门查处一处，站上给予该部门及个人进行经济处罚。

三、对责任制度未落实，突破年度目标考核的部门给予该部门主管经济处罚。

四、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责任事故的，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五、奖惩条件及标准

1、凡在当年度内达到上述第一条的，站上给予该部门评为年度先进部门，并给予该部门奖励现金500元。

2、凡在当年度内没达到上述第一条其中一项的，取消该部门当年度评先资格和一个月工资奖励。

3、凡违反上述第二条的处相关责任人200元罚款／次，并限制整改，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4、凡违反第三条的处部门主管200元罚款，并取消当年度评先资格。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客运科安全奖惩制度

坚持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原则，为加强安全管理，调动全员的安全生产积极性，加大对违章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特建立此制度。

一、凡部门在当年度内未突破安全目标，安全工作做得好，责任制度落实到位的，管理有序的，站上给予奖励。

二、认真执行站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的，站上给予奖励。

三、协助安全部门开展创安全文明车站，争创安全、优质、文明、服务车台、安全先进驾驶员等安全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站上给予奖励。

四、部门及岗位人员对本部门及岗位工作不负责，发生违规违纪现象，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平时经有关部门查出几处，给予经济处罚几次。

五、对责任制度未落实，突破年度目标考核，安全工作不重视，推诿不负责任，站上给予处罚。

六、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责任事故的，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奖惩条件及标准

1、达到上述第一条的奖该部门500元；

2、达到上述第二条的奖该部门300元；

3、达到上述第三条的奖该部门200元；

4、凡达到上述第一、二、三条的奖该部门现金500元，并评为年度安全先进生产部门。

5、凡违反上述第四条的，除按有关管理制度处理外，查出几次处罚几次，每次按300元处罚。

6、凡违反上述第五条的，给予该部门主管处200元罚款，并取消该部门当年度评先资格。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办公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为了认真落实和贯彻上级相关部门及站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方针、会议精神，调动全员安全生产积极性，加大对违法、违章作为的惩处力度，促进办公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到位，提高全员生产意识，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凡年度内未突破安全目标，安全工作做得好，责任制度落实到位的，管理有序的，站上给予奖励。

二、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记录文件、档案资料齐全规范，搞好上传下达，保证安全工作布署、检查、总结及时到位，站上给予奖励。

三、在年度内认真执行上级和站上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的，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的，站上给予奖励。

四、部门及岗位人员对本部门及岗位工作不负责，发生违规、违纪现象，查出一次处罚一次。

五、对责任制度未落实，突破年度目标考核的部门给予该部门主管进行处罚，并取消当年度内评先资格。

六、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责任事故的，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奖惩条件及标准

1、凡到上述第一条的，奖部门员工现金500元，评为当年度年终先进部门。

2、凡达到上述第二条的，奖部门300元奖金。

3、凡达到上述第三条的，奖部门500元奖金。

4、凡违反上述第四条的，查出一起处罚一次，处相关责任人200元罚款。

5、凡违反上述第五条的处部门主管500元罚款，并取消该部门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制度

一、安全经费的管理制度应根据国家财政部、安监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道路交通运输行业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客运业务1.5％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管理。

二、安全经费开支范围：（1）完善、改善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包括驾驶员）以及应急救援宣传支出；（6）其它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

三、安全经费财务必须单列帐目，有预、决算，对与安全无关的项目严禁动用安全经费，否则，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为认真落实国家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从严查处肇事者，从业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责任不落实，在工作中走过场，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忽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违章肇事的人员，各部门要增强安全整治意识，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查处违章，依照规定对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防患措施，对不按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部门和从业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事故的，依照规定加大处罚力度，并严格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还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安全稽查部门要对多次发生事故的部门、岗位经常性进行隐患排查，及时进行隐患整改，做好验收记录，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到位。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制度

为切实落实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管理，有效杜绝各类安全隐患车辆出站，把安全运输从源头做起，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达到安全运输的目的，特制定本制度。

一、凡进本站应班的车辆，必须服从车站管理人员的指导，在指定区域内下客，在发班区装客。

二、车辆进出站，不得在通道和大门口上下旅客。

三、车站安全管理员不得放进无关车辆进站会客或接送旅客，凡接送旅客的车辆一律停在外面。

四、凡进站乘车的旅客行包，必须经本站进站安全检查员开包查验，确认无夹带危险物品后，方可放进站上车。

五、凡进本站乘车的旅客，一律凭票进站到候车室休息不得在场坝内乱跑，无关人员进站口一律不准放进站内。

六、凡进本站应班的车辆，必须到检查台经安全例检员按照检查项目，全部合格后，出具合格通知单到调度室，经对驾驶员资格、证照审验合格后报班售票装客。

七、车辆未经检验合格，驾驶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牌证和报班手续不齐一律不准报班。

八、凡参营本站的车辆驾驶员未经资审或资审不合格，私自更换驾驶员冒名顶替者，一律不予派发班次。

九、旅客不系安全带不出站。

十、车辆未消毒不出站。

十一、经本站发出的车辆，必须经安全例检、驾驶员资质、“危险品”检查、核载检査等情况全部合格并记录在案。本站各管理环节人员签字，驾驶员签字后，确认无误方可放行出站。

十二、凡本站发往各地线路的参营车辆，将根据气候的变化，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灾情，如道路中断，雷、雨、雾、雪等特殊天气情况下，为确保旅客安全，按照规定将停发相关方向车辆，参营单位和驾驶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等候时间，不得无理取闹，如有违者，按管理制度处理。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营运车辆安全检査管理制度**

为确保进站参营车辆机械性能良好，严把车辆、驾驶员安全源头关，特制定本制度。

一、对参营报班车辆必须持有客运标志牌、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证、车辆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驾驶员资质证明，一切齐全有效，方可报班经营。

二、由报班参营车辆现场对车辆的制动、转向、灯光、雨刮器、转动系统、轮胎气压和磨损程度例检，凡有一项不合格的不予安排班次。

三、凡参营车辆随车配备安全设施，灭火器、消防锤、

三角木、急救包、安全带、客运班线车辆春、冬季配有防滑链等设施按规定配置齐全有效。

四、凡参营车辆必须同车站签订进站参营安全合同书，并按核定的线路和核载乘员进行出站。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消 防 安 全 制 度**

为了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管理，落实岗位责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车站在人员密集，经营场地的客运站、修理厂专设灭火消防器材设施设备，落实专人维护保管，并建立岗位职责。

二、车站建立消防器材，人员档案，按期检查，并成立义务消防队，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

三、为提高消防安全的预防能力，车站对消防安全加大投入，在安全储备金中列支，不得挪作他用。

四、车站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火灾，第一时间作出快速反应，即行初期扑灭，同时向消防机关报告。

五、突发火灾时，在组织自救的同时，按照预案分工紧急疏散人员和车辆，全体义务消防队员全务以赴扑灭火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六、出现火灾后，保护好现场，积极协助消防机关的调查处理，查找火灾原则，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客运班车报停报告制度

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通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通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定本条例。

一、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在发车30分钟前备齐相关证件进站等待发车，不得误班、脱班、停班。

二、进站客运经营者如不按时派车辆应班，1小时以内视为误班，1小时以上视为脱班。但因车辆维修、肇事、丢失或交通堵塞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班的客运企业，可以以电话等形式向不能应班的客运站报停，但应在2日内补交书面申请。

三、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提前1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以使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四、客运班车停班时间在3日内，由客运企业向客运线路起点地客运站提出申请，无客运站的向客运路线起点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发给《停班通知书》，客运企业凭《停班通知书》分别向起讫地客运站报停。

五、对无故停班达3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六、容运班车停班时间在30日内，由客运企业向客运线路起点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驻站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审查同意后发给《停班通知书》，客运企业凭《停班通知书》向起讫地容运站报停。

七、停班时间在180日内，客运班车由客运企业向市处提出申请，审查同意后发给《停班通知书》，客运企业凭《停班通知书》分别向起讫地容运站报停。

八、客运班车停班时间超过180日，但客运经营许可自行撤消，客运企业在10日内将停班车辆《道路运输证》、客运线路标志牌交回所在地、县、市、区交管所，由各所上报市处注销。

九、政府和道路运输机构临时抽调承担紧急运输任务的客运班车可不按以上制度执行。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针对不同气候安全状况分析制度**

为了做到安全运输，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一年四季气候特点，达到安全运输的目的，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车站建立针对不同气候，确保安全运输委员会，由安委会成员担任。

二、随时掌握国家和地方台的气象预报，及时分析车站营运线路经过地段可能出现因变化影响的安全运输因素，及时通知到驾驶员，做好预防措施。

三、车站安全和生产管理部门对上级的气候变化通知及通报，应立即落实到客运站调度室，落实到驾乘人员头上。

四、行车安全和气候分析，每月结合纳入对管理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到各安全管理环节。

五、车站生产和安全部门每季必须制定气候分析安全实实施方案，呈交安委会分析后，并组织实施。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职工合理化建议、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一、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职工在管理及安全生产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减少和杜绝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二、车站广泛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群策群力，职工的企业职工办，尤其是安全生产工作群众最有说服力。

三、车站设立提合理建议，安全隐患举报电话。

四、职工提合理化和安全隐患举报形式，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和几人联名的多种形式。车站设立合理化建议，安全隐患举报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登记后，报车站安委会。

五、凡职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安全隐患采纳和整改情况，每年度必须在职工大会上公布。

六、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和安全隐患举报，车站分别设立合理化建议和安全隐患举报奖，分别为：合理化建议50元／人次，隐患举报100元／人次，年内兑现。

七、凡职工举报的安全隐患，本站未有落实的，可越级向上级机关举报。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为搞好车站公共环境卫生的管理和处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及时有效地防止传染病源，根据政府卫生管理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和部署，特制定本站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一、车站建立卫生防疫机制，由站长任主任，副站长任副主任，并设立兼职卫生防疫员一名，负责站内的卫生防疫工作。

二、本站按年度不同季节采取应对措施，搞好车站清洁卫生，并防止站外传染病带入。一旦出现传染疾病发生，本站将按政府卫生部门的规定，购置药品进行场地消毒处理，隔离病源。

三、如发生地区性流行疾病疫情时，通过车辆广播、传单向从业人员和乘车旅客宣传，正面引导，加强防患措施，确保车站秩序井然。

四、如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时，本站将对车站场地、应班车辆实行每天消毒，保持车站及车辆清洁卫生。

五、本站建立流行性疾病处置项案，如出现流行性疾病时，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即行启动防控预案。

六、本站设立卫生知识和健康知识宣传栏，按季节利用黑板、图片、广播等向从业人员和大旅客宣传卫生常识和要求，并按制度进行灭害消毒工作。

七、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凡车站公共场地、参营客车每天必须保持清洁，并进行登记，建立卫生档案；凡出现不清洁卫仕的现象，必须立即整改。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车辆进站参营管理制度**

一、车辆

1、建立一车一档车辆档案，内容包括：车主身份证明、行驶证、线路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应班通知单等相关资料，实行专人管理。

2、参营车辆必须具备交通部按规定运行线路的技术标准，按期进行有效二级维护方可安排班次。

3、参营者车辆必须按班次趟次到车站指定地点进行证、照、卡的资审，安全例检人员对车辆转向、传动、制动、灯光、雨刮、轮胎气压和磨损程度、随车安全设备等技术性能是否有效、完好、可靠进行检查合格，做好登记后填写例检卡，并由例检员和驾驶员签字后才准报班。

4、若车辆存在隐患，必须强制车主和驾驶员进行维修和整改合格后方准应班发车。

5、参营车辆必须按规定配备三角木、灭火器、故障指示牌、急救药品和防滑链（营运冰雪路时）等安全设施。

二、驾驶员

1，凡参营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准驾相符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并且技术过硬驾驶方可驾车参营。

2、建立驾驶员资审档案，内容包括：驾驶证、从业资

格证复印件、驾驶员资审表，一车一档。

3、驾驶参营车辆驾驶员必须与本站签定安全目标责仼书，参加每月一车次安全教育学习。

4、凡参营驾驶员必领严格执行“六个严禁”，“七不出站”规定，认真执行本站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车辆参营排、发班工艺流程。

5、车主聘请驾驶员，必须经车籍单位安全部门教育培训学习资格审查后，出具资审表方可进站参营。

6、凡违章违纪被行业管理部门抄报处罚，必须经所属参营公司出具处罚证明后方可进站参营。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站内治安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正常的生产、营运、旅客候乘车秩序，保证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车站成立治安组织机构，设立安全保卫室，全体站务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候乘车旅客必须认真执行本站治安管理规定，并严格遵守。

二、凡参营车辆必须认真遵守车站的排发班制度，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不得私自带乘车以外人员进站，不是本站待发班车辆一律禁止入站。

三、安全保卫人员坚持站内巡视不离岗，乘车旅客购票后引导到候车室，对无关人员、小偷或票贩子要严厉打击，一经发现带到安全保卫室处理。

四、凡来站办事和联系业务人员必须出示证件，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指定地点。

五、旅客行车寄存必须做好旅客行车寄存登记、进站必须检查是否携带“三品”，出站必须与寄存相符，防止冒领。

六、凡无关人员严禁入站，站内外50米严禁停车上下旅客，如有违反，按站内有关规定处理。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客运站内配制的消防栓、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工具等设备必须落实专人管理，负责其安全有效。

二、凡站务管理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精通使用，熟悉消防设备和灭火器规则，掌握预防突发事件方法并进行演练。

三、车站安全科、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月或不定时对站内安全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在册，随时做好保养和维护，并使之处于保持良好状态。

四、车站安全设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的破坏或作他用，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站长，便于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

五、车站每年必须与岗位责任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实行奖惩制度。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小件快递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制度**

我站根据国家对寄递物流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谁收寄、谁负责”的原则，在寄递物流渠道全面实施“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凡在本站购买车票乘车的旅客，在办理寄递小件物品本人或其他人收寄物品时，须先现场验视，然后封箱，再利用四川省寄递通手机软件上传收寄信息，并在运单上加盖验视标识，并进行登记。

2、在收寄外地除信件和已有安全保障机制的协议客户、通过客车交寄的物品时，须实行比对核实寄件人有效身份信息，并进行收发件登记，收件人凭身份证电话信息领取。

3、本站小件寄递物流管理，实行专人办理，按照岗位职责，必须认真负责，尽心尽责，熟悉本职业务，不得办理违禁品的邮寄，做到办理的寄件有轨迹可查询、源头可追溯。

4、本站实行寄递物流公示，挂牌营业窗口，并张贴《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和《四川省寄递物流企业责任告知书》，凡办理邮寄小件物品或托运快递的旅客，必须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限寄物品规定，并主动提醒用户主动配合开箱验视、实名收寄和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员工考评细则**

为完善公司的行政管理机制，建立规范化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使分公司各项行政工作有章可循，照章办事，特制订本细则。

一、考评对象

车站第一负责人由总公司考评，其余人员由车站站长汇同安委会成员共同考评。

二、考核评分内容

分思想表现、劳动纪律、履行职责三项。

三、考核评分细则

（一）思想表现（20分）

遵守车站制度，热爱本职工作，关心集体，团结同志，计20分。

有下列行为者实行扣分，扣完为止

1、损害车站声誉、利益者，每次扣20分；

2、破坏安定团结，挑拨关系，每次扣20分；

3、损坏车站公物，每次扣10分；

4、言谈举止不符合公民行为规范，造成不影响者，每次扣20分。

1. 劳动纪律（30分）

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计30分

1、迟到、早退，每次扣5分；

2、不请假，擅自离岗，每次扣10分；

3、不按时参加车站组织的会议，每次扣10分；

4、每月迟到、早退累计3次以上，扣20分。

（三）履行职责（50分）

上班期间，按安全生产岗位操作履行职责，无大、小安全生产责任，计50分

1、不按车站安全生产制度和个人岗位操作职责执行，给车站造成不良后果，扣50分；

2、未按岗位操作流程执行，工作走形式，不细心，每次扣30分；

3、未坚守岗位，擅自离岗，每次扣10分；

4、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工作不相干的事，每次扣10分；

5、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上报、瞒报，每次扣30分；

6、下班时未关闭本岗位范围的门、窗、电源等，每次扣20分；

7、未履行“一岗双责”，不参加车站组织的相关预案演练，每次扣10分；

8、不服从值班站长临时调配，每次扣10分。

四、考核结果

1、全年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停岗学习5天，只发生活费：

2、全年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报公司，建议不予聘用；

3、全年考核总分低于95分的，不予考虑年度评选先进个人；

4、全年考核总分低于85分的，扣发年度安全奖。

**仪陇县隆顺运业有限公司城南车站分公司**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车站全体员工在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车站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车站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车站员工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的奖励。

第三条 术语及定义

(一)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二)安全风险点

安全风险点是指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对安全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时就形成事故隐患。

(三)事故隐患

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职责**

第四条 车站一二三责任人和岗位负责人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第五条 工作评审组，由车站安委会成员和岗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审核隐患项目，确定隐患等级及奖惩金额，并将结果上报公司。

**第三章 隐患排查整治奖励工作程序**

第六条 隐患线索上报

(一)基层一线员工发现可能造成事故的安全隐患或潜在安全风险(不包括自己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风险)及时报告当班值班站长或站长。

(二)属于本岗位工作场所，或责任范围内的隐患线索，及时报告岗位负责人并由岗位负责人及时报告当班值班站长或站长。

(三)值班站长及时报告站长，由站长安排闭环整改。

(四)如因整改期限长、资金投入大等情况.由站长报告公司，同时关闭隐患区域，设立警示标识。

**第四章 奖惩细则**

第七条 奖励标准，安全隐患排查奖励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两个类别，一般隐患奖励：200元；重大隐患奖励：2000-5000元。

第八条 获重大隐患奖励的上报公司，作为年度评优依据。

第九条 在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中，同一区域出现两次及以上。相同或类似的隐患。视隐患严重性和整改难易程度，扣罚区域责任人200元，值班共100元。

第十条 在上报的排查隐患中，如本应属于岗位职责范围的本职工作未履职，不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